

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學士班修課相關規定

[更新日期：107 年 10 月 5 日]

畢業學分：

105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128 學分

共同必修：28，專業必修：48，選修：52

99(含)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129 學分

共同必修：32，專業必修：48，選修：49

97~98 學年度入學者 129 學分

共同必修：32，專業必修：54，選修：43

94~96 學年度入學者 141 學分

共同必修(通識 14-16)：32-30，專業必修：54，選修：55-57

注意事項：

- 日間部選修學分數範圍：一至三年級 16-25 學分，四年級 9-25 學分。
- 企管系必修課程不能上修，且不能至外系或國外交換校修讀，須在所屬班級上課（重修衝堂者除外）。
- 自 106 學年度開始：
 - (1) 大一「微積分」分 4 個班級上課，請同學自行上網任選一班修課，選課系統不會自動幫同學預設選課。
 - (2) 開放 各年級 學生至外系選修學士班課程，合計最多 24 學分。
 - (3) 開放符合下列條件之 高年級 學生選修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(IMBA，系代碼 RA)日間課程，並向企管系教務承辦人完成選課登記程序後，可計入畢業學分：
 - ①、先向企管系教務承辦人出示英檢成績達 TOEIC 750 分/ IELTS 6.5 分/ TOEFL iBT 80 分以上證明後，登記選課。
 - ②、需任課老師同意及於加簽單(至 IMBA 索取)簽章後，正本繳交 IMBA 辦公室，影本繳交企管系辦公室備查。
 - ③、建議大四以上學生選修，但經授課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 - ④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選修，亦不予承認。
 - ⑤、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企管系及 IMBA 皆得要求學生退選。
- 出國交換抵免之學分(即使課程名稱同本系課程)，全數計入外系選修學分(即第 3 點所述，總計至多 24 學分)，且抵免科目之國外成績達 60 分以上 (C) 方可抵免。
 - (1)若在同一所境外大學，出國期間為兩學期，可抵免兩學期之學分。
 - (2)若在不同所境外大學，出國期間為兩學期，僅可抵免一學期之學分。